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

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2,103,97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815,595.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8,783,589.32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保障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效率；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和实际情况，拟制定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17.0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0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7.0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098,765.00 元变更为 212,103,972.00 元。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其中：

①基本薪酬：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董事的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认可，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具体激励方案按照公司制度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薪酬发放标准仍按本条上述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9.6 万元（含税）/年，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每月发放 8,000.00 元。

独立董事除领取上述津贴外，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享有公司其他激励安排。

3、其他说明

(1) 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19.01 郑保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1 名回避。

19.02 高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1 名回避。

19.03 徐影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

19.04 Xiaodan Gu（顾晓丹）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

19.05 王瑞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

19.06 黄勇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

19.07 李园园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

19.08 已离任董事（李硕梁、金飞敏、陈韵、高垚、袁彬、张兴贤）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

①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认可，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具体激励方案按照公司制度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薪酬发放标准仍按本条上述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结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发展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内容，2025年，公司深刻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持续聚焦主业、优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率均提高，发展稳健。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了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履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公司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57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3.9650 万股。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九）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约定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投保授权：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0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名弃权，0 名反对，7 名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